

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技术规范

2019年8月

目 录

1 适用范围	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5
3 术语和定义	6
4 总则	7
5 工作准备	10
6 内业处理	11
7 现场勘界	12
8 编号	13
9 埋设界桩与标识牌	15
10 成果检查	16
11 成果汇总与入库	17
附录 A 生态保护红线外业核查记录表	19
附录 B 生态保护红线变化图斑记录表	20
附录 C 生态保护红线界桩登记表	21
附录 D 生态保护红线标识牌登记表	22
附录 E 生态保护红线界桩制作要求	23
附录 F 生态保护红线标识牌制作要求	26
附录 G 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分布图制作要求	31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指导全国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促进生态保护红线落地并实施严格管护，制定本技术规程。

1 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全国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技术规程另行制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规程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规程。

GB/T 226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14911-2008	《测绘基本术语》
GB/T 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17796-2009	《行政区域界线测绘规范》
GB/T 17278-2009	《数字地形图产品基本要求》
GB/T 15968-2008	《遥感影像平面图制作规范》
TD/T 1001-2012	《地籍调查规程》
TD/T 1008-2007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TD/T 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环办生态〔2017〕48号）

3 术语和定义

生态保护红线：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图斑：指由生态保护红线矢量边界形成的具有相关属性信息的闭合图形。

勘界：指对已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边界进行内业核定与外业勘查，确定合理且准确的界线。

定标：指在重要点位设立统一规范的生态保护红线界桩和标识牌的行为。

界桩：指沿生态保护红线边界按一定方式设立的地界标志桩。

标识牌：指以警示宣传为目的，在醒目位置设立的包含生态保护红线名称、面积、范围、功能、监管等基本信息的标识牌。

重点地段（部位）：指主要路口、村庄周边及其他人为活动集中的地点。

重要拐点：指生态保护红线边界走向发生明显变化的点位。

缩略语：

DOM	数字正射影像图	Digital Orthophoto Map
DEM	数字高程模型	Digital Elevation Model
GNSS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

4 总则

4.1 目标

按照精准、简单、易行的要求，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核定生态保护红线边界，在重点地段（部位）、重要拐点等关键控制点设立界桩，在醒目位置竖立统一规范的标识牌，并将有关信息登记入库，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精准落地，为生态保护红线长效管理奠定基础。

4.2 原则

（1）精准落地原则

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保护地勘界立标等工作相衔接，结合山脉、河流、地貌单元、植被等自然地理边界，保持生态系统完整性，科学勘定生态保护红线界线，确保生态保护红线边界清晰、落地准确。

（2）有序衔接原则

按照“三条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互不交叉重叠的要求，勘界定标工作应与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城乡发展布局、矿产资源、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区域生态保护等相关规划相协调。

（3）简单易行原则

充分利用已有的工作基础和成果，在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监管需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人力、资金和后勤保障等条件，因地制宜设立界桩与标识牌，力求操作简便、切实可行。

4.3 数学基础

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高程系统为正常高，高程值单位为“米”。

投影方式：按照GB/T 17278-2009，标准分幅数据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3度分带，以“米”为坐标单位，坐标值至少保留2位小数；按照行政区域组织的数据可不分带，采用地理坐标，经纬度值采用“度”为单位，用双精度浮点数表示，至少保留6位小数。

4.4 精度要求

(1) 空间分辨率

数字正射影像图空间分辨率应优于相应比例尺万分之一米。

(2) 平面精度

按照GB/T 15968-2008，数字正射影像图的平面中误差一般不应大于相应比例尺图上平地、丘陵地 $\pm 0.5\text{mm}$ ，山地、高山地 $\pm 0.75\text{mm}$ 。明显地物点平面位置中误差的两倍为其最大误差。

(3) 勘界精度

依据工作底图，实地勘定生态保护红线边界。勘定的明显界线与DOM上同名地物移位原则上不大于图上 0.3mm ，不明显界线不大于图上 1.0mm 。对于荒漠、高山等人烟稀少地区可结合实际适度放宽精度要求。

4.5 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m）；面积计算单位采用平方米（ m^2 ）；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平方千米（ km^2 ）。

4.6 技术路线

勘界定标的主要技术步骤包括：工作准备、内业处理、现场勘界、打桩立标、成果检查和成果汇总与入库等，技术路线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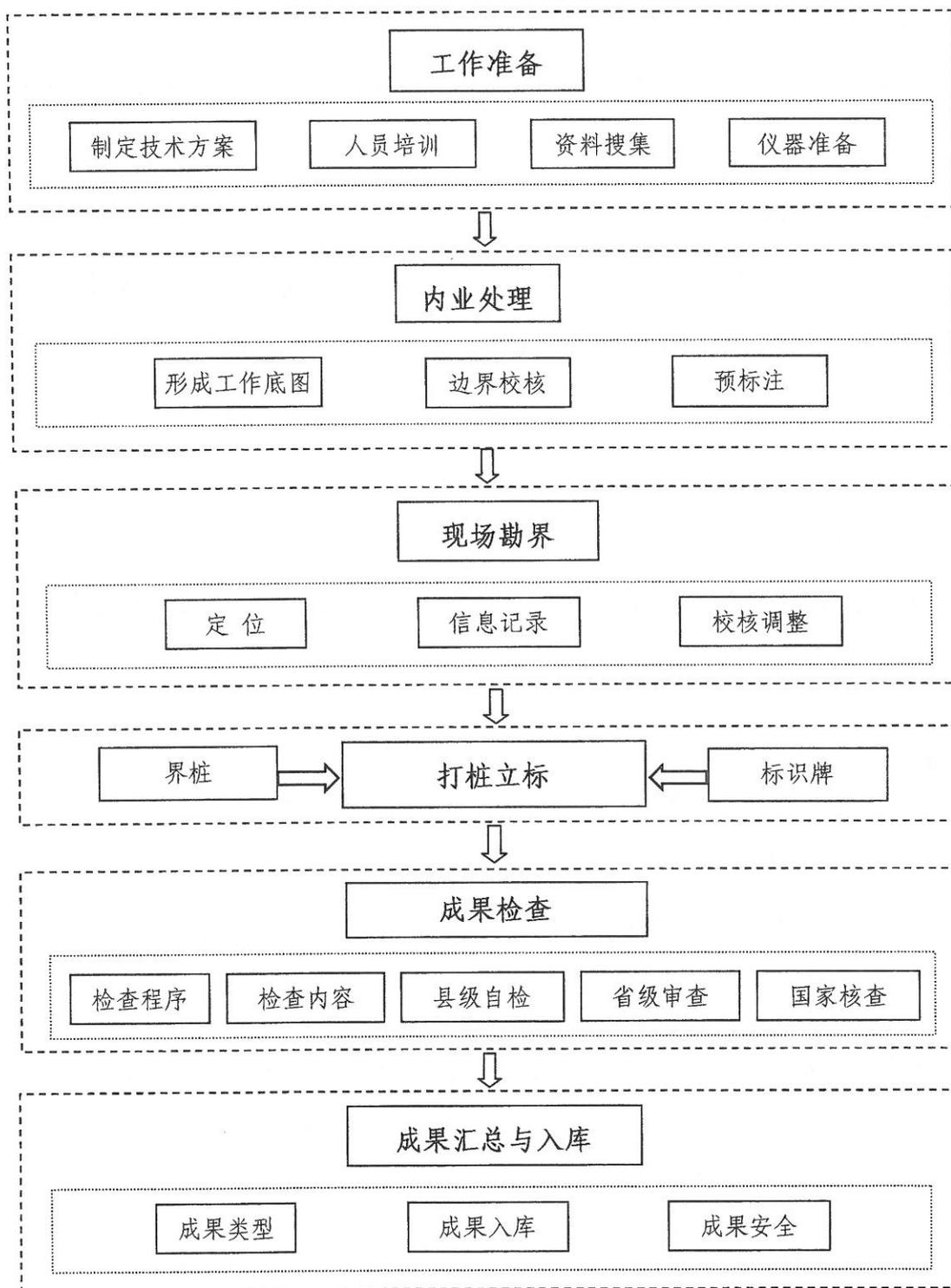


图1 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技术路线

5 工作准备

5.1 制定技术方案

各地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勘界定标技术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基本概况、工作目标、技术路线与方法、主要成果、责任分工、进度安排等。

5.2 人员培训

各省（区、市）应对参加勘界定标的人员进行培训，解读相关技术要求和政策文件，明确勘界定标任务、主要内容、成果要求和工作纪律，掌握规范化作业程序和勘界定标方法，确保勘界定标成果质量。

5.3 资料搜集

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前，应收集以下相关资料：

（1）生态保护红线资料：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文本、图件资料等。

（2）基础地理信息资料：包括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的 DOM、DEM、境界线、图斑、地类、权属、海岛等资料。

（3）遥感资料：包括近期航空、航天遥感图件和相关统计数据等资料。

（4）规划资料：包括国土空间规划、生态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矿产资源规划、林草水利规划、基础设施规划、旅游开发规划等各类规划。

（5）其他资料：包括划定过程中与部门、市县对接的资料，社会经济等资料，土地利用权属和地类监管的资料。

5.4 仪器准备

一般包括 GNSS 定位测量设备、全站仪、数码相机、激光测距仪、望远镜、台式机、笔记本电脑、一体化外业调查系统等野外定位和观测工具。

6 内业处理

6.1 制作工作底图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以用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的高清数字正射影像图为基础，辅以大比例尺土地利用和基础地理信息等数据，制作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底图。工作底图的符号、设色、整饰等要求参照 TD/T 1055-2019 进行规范。

6.2 边界校核

按照勘界定标的原则，在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成果的基础上，通过人工判读，进一步校核生态保护红线的边界，主要内容包括：

(1) 生态保护红线边界与实际地物存在偏差的，按以下边界予以修正，具体包括：地形地貌或生态系统完整性确定的边界，如林线、雪线、流域分界线；生态系统分布界线；江河、湖库，以及海岸等向陆域（或向海）延伸一定距离的边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地理国情监测等明确的地块边界。

(2) 对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人工商品林、矿业权（探矿权、采矿权）、国家规划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规模在中型以上的矿产地、村镇居民点、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等边界进行校核，确保“三条控制线”不交叉不重叠，并预留发展空间。

(3) 对当地政府在勘界定标过程中新提出的拟增加图斑、拟删减图斑及其依据进行校核和确认。

在校核基础上，提取拟增加图层、拟删减图层。若存在争议或内业无法确定的，提取图斑后形成问题图层，待现场勘界时进一步校核。

6.3 预标注

采用图解法获取人为活动较频繁、利于公众宣传的生态保护红线边界上重点地段（部位）、重要拐点等关键控制点，标绘在生态保护红线工作底图上，作为拟设界桩和标识牌的预选点位，并输出外业勘界工作图。

7 现场勘界

利用工作底图实地勘测生态保护红线边界、拟设界桩和标识牌位置，并进行校核调整，做好信息记录和现场照片采集。

对于内业校核后边界准确且无争议的图斑，以及难以到达或人迹罕至的偏远地区，如荒漠、草原、高山、冰川等区域，只需准确落图并入库，可以不进行现场勘界。

对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世界自然遗产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和湿地公园，以及极小种群物种分布的栖息地、国家一级公益林、重要湿地（含滨海湿地）、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等，以主管部门确定的边界为准。

7.1 定位

现场核实工作底图上难以明确界定或具有争议的生态保护红线

问题图斑，确定红线边界拐点的实地位置，并标绘在工作底图上。

根据预标注确定的拟设界桩和标识牌的坐标位置，结合典型地物或定位测量设备找到拟设点位的位置，按照有效版本 GB/T 17796-2009 中界桩的测量方法获得界桩的经纬度坐标，量测拟设界桩点与方位物的距离。

7.2 信息记录

详细记录生态保护红线现场勘界信息，填写外业核查记录表（附录 A），并现场拍照（近景和远景至少各一张）。

7.3 校核调整

根据外业勘界的工作底图、实测数据和记录表，对问题图斑、拟设界桩和标识牌点位进行精细纠正。校核过程中仍有疑问的点位，以实地勘界的结果为准。

对勘界后的生态保护红线图斑重新进行面积测算，填写生态保护红线变化图斑记录表（附录 B）。

8 编号

8.1 红线图斑编号

按照“行政编号-类型编号-数量编号”的三级编号方式对生态保护红线斑块进行编号。勘界定标过程中，要求对每一个图斑的类型（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区）进行明确并单独编号，各个图斑之间不交叉重叠。编号的构成形式见表 1。

（1）行政编号：以县级行政区为单位，采用 GB/T 2260 规定的行政区划代码，由 6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

（2）类型编号：由 4 位组成，前 2 位表示类型特征（01 表示生

态功能重要区，02 表示生态环境敏感区)，后 2 位表示功能属性特征。

(3) 数量编号：表示同一县级行政区内生态保护红线的图斑数量，从 0001 开始编号。同一县级行政区内生态保护红线图斑的数量编号按照由北到南、自西向东的顺序连续编号。

表 1 生态保护红线斑块编号构成

行政编号	类型编号				数量编号
××××××	类型特征		功能属性		0001 0002 0003
	01	生态功能重要区	01	水源涵养	
			02	生物多样性维护	
			03	水土保持	
			04	防风固沙	
			05	其他生态功能	
	02	生态环境敏感区	01	水土流失	
			02	土地沙化	
			03	石漠化	
			04	其他敏感性	

8.2 界桩编号

界桩编号指在生态保护红线图斑编号的基础上，增加一列界桩序号，由“行政编号-类型编号-数量编号-界桩序号”四部分组成。界桩序号表示某一县级行政区范围内设立的界桩数量编号，按照由北到南、自西向东的顺序从 001 开始依次编号。界桩编号应逐一入库，形成生态保护红线界桩编号数据库。如

“110228-0101-0002-003”表示北京市密云区第2个生态保护红线图斑，该图斑具有水源涵养生态功能，界桩序号为003。

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保护地已设立的界桩应按照本规程规定的编号方法，在生态保护红线界桩编号数据库中重新编号，并在属性中标注为“现有保护地已设界桩”。

跨越不同行政区域的红线图斑，只需在行政边界与红线图斑相交的两个端点设立界桩，并在界桩编号后括注字母A。

8.3 界桩刻号

界桩刻号由“字母HXJ-界桩序号”两部分组成。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的界桩刻号与界桩编号数据库一一对应。

在已立界桩之间插竖的新桩，其界桩刻号是在上一个原有界桩号后括注数字序号，例如：HXJ-001(1)。

8.4 标识牌编号

标识牌编号由“字母HXB-标识牌序号”两部分组成。标识牌序号表示某一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立的标识牌数量编号，按照由北到南、自西向东的顺序从001开始依次编号。

9 埋设界桩与标识牌

9.1 界桩

以控制边界线基本走向为原则，在重点地段、重要拐点等关键控制点埋设界桩（制作要求见附录E），其他区域可设立电子界桩、电子围栏等虚拟电子边界。对于人类活动密集地区，应适当增加界桩数量。

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保护地已设立的界桩可延续使用，不再新设界桩。

9.2 标识牌

以警示宣传生态保护红线为目标，充分考虑地形、地标、地物和人口分布特征，在易到达、人类活动相对密集的区域或道路与红线的交叉点等位置醒目处埋设标识牌（制作要求见附录 F）。

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人类活动相对密集区域标识牌上增设摄像头、电子显示屏等设备，也可设立一些简易的警示牌。

9.3 调整

当拟设界桩或标识牌不具备埋设条件，或生态保护红线边界发生变化时，与之相关的界桩或标识牌也应随之进行调整，并更新相应信息。

9.4 填写登记表

填写界桩登记表（附录 C）和标识牌登记表（附录 D）。

10 成果检查

10.1 检查程序

包括县级自检、省级审查、国家核查。

10.2 检查内容

- （1）技术方案等相关文件是否齐全并符合要求；
- （2）作业流程是否符合规范；
- （3）生态保护红线边界调整是否符合要求；
- （4）数据库内容是否完整、逻辑是否一致、各类要素和属性是否齐全、拓扑结构是否正确；
- （5）提交成果是否规范、齐全，并具有主管部门及责任部门认可的签章。

10.3 县级自检

勘界定标过程中应建立科学规范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实行检查制度，各县（市、区）对勘界定标成果进行 100%的自检，以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检查应对技术标准的执行情况、成果质量情况、检查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内容进行全程记录，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处理，并及时把有关情况完整记录，形成检查报告。

10.4 省级审查

各省（区、市）政府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勘界定标成果进行审查，审查的重点为勘界定标成果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各省（区、市）政府将审查通过的勘界定标成果报送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

10.5 国家核查

国家核查采用内业审核与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按照一定的抽查比例重点对变化图斑进行对比分析与实地核查。内业审核以遥感影像和现场照片为依据，采用计算机自动比对和人机交互检查方式。

11 成果汇总与入库

11.1 成果类型

图件成果：包括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分布图等。

数据成果：包括勘界后的生态保护红线数据、界桩和标识牌点位分布数据、生态保护红线增加图层数据、生态保护红线删减图层数据等。

表册成果：包括打印签字版和扫描版的外业核查记录表、变化

图斑记录表、界桩登记表、标识牌登记表和结果确认表等。

文本成果：包括技术方案、质量检查报告、成果报告等。

多媒体成果：包括工作过程中的照片和音视频等。

11.2 成果入库

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台账建设要求，以县域为单元，对经各地认定后提交的勘界定标成果数据进行完整性检查和数据质量检查，包括属性字段检查、坐标系检查、空间拓扑检查、图斑面积和数量统计，对通过质检的数据实现数据资源的分类和编目，开展数据整合、集成等处理并进行入库前元数据信息提取，最终实现各类勘界定标成果的入库，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台账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11.3 成果安全

勘界定标过程中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管理，确保不发生失密、泄密问题。涉及资料使用的单位和个人要与资料提供方签订保密协议书。向社会公开的地图成果，应依法履行地图审核批准程序。

附录 A

生态保护红线外业核查记录表

图斑编号		点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拐点 <input type="checkbox"/> 界桩 <input type="checkbox"/> 标识牌 <input type="checkbox"/> 补测点				
所在地		核查时间					
附近地物类型							
现场照片编号		是否需要调整					
坐标	东经 (° ' ")		北纬 (° ' ")				
高程							
备注							
填表人		日期		审核人		日期	

注：

- (1) 图斑编号参照正文 8.1 节中的红线图斑编号要求；
- (2) 现场照片编号采取“图斑编号+照片序号”的方式，如 110228-0101-0002-01 表示北京市密云区第 2 个生态保护红线图斑的第 1 张照片；
- (3) 核查时间采用 24 小时制，精确到分；
- (4) 经纬度使用“度分秒”格式，其中“秒”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

附录 B

生态保护红线变化图斑记录表

图斑编号		红线名称	
所在地			
勘界前面积 (km ²)		勘界后面积 (km ²)	
图斑变化依据			
图斑所在区域正射影像图			
影像时间			
备注			
填表人		日期	
		审核人	
		日期	

附录 C

生态保护红线界桩登记表

界桩编号				界桩刻号			
所在地				是否附标识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界桩点与方位物的相关位置	编号	距离(m)	方位物位置				
	1						
	2						
	3						
	4						
坐标	东经 (° ' ")			北纬 (° ' ")			
照片编号							
界桩位置略图				界桩现场照片			
备注							
填表人		日期		审核人		日期	

注：

(1) 照片编号采取“界桩刻号+照片序号”的方式，如 HXJ-001-01 表示所在县域第 1 号界桩的第 1 张照片；

(2) 经纬度使用“度分秒”格式，其中“秒”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

附录 D

生态保护红线标识牌登记表

图斑编号		标识牌编号	
所在地			
标识牌内容			
坐标	东经 (° ' ")	北纬 (° ' ")	
照片编号			
标识牌位置略图		标识牌现场照片	
备注			
填表人		日期	
		审核人	
		日期	

注：

(1) 照片编号采取“标识牌编号+照片序号”的方式，如 HXB-001-01 表示所在县域第 1 个标识牌的第 1 张照片；

(2) 经纬度使用“度分秒”格式，其中“秒”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

附录 E

生态保护红线界桩制作要求

1 规格与内容

1.1 界桩规格

生态保护红线界桩规格为：150mm×150mm×500mm（地上高），界桩埋入地下深度不小于600mm。

1.2 界桩内容

界桩内容应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字样及形象标识、刻号、设立主体等。有条件的地方可在界桩上增加二维码，链接生态保护红线相关信息。

界桩正面和背面：上方为生态保护红线形象标识，下方为“生态保护红线”和刻号。

界桩左侧面和右侧面：上方为生态保护红线形象标识，下方为“生态保护红线”和“×××人民政府立”。

如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少数民族群众聚居区，还应加注该少数民族文字。

生态保护红线界桩示意图及尺寸见附图。

1.3 版面要素与要求

界桩版面文字、图案色值、字体及尺寸大小见表1。

表 1 生态保护红线界桩版面要素规格

序号	名称	色值	字体	规格大小
1	生态保护红线图形标	—	—	Φ10cm
2	界桩	红色值为 C20, M100, Y100, K0	黑体或宋体	40PT
3	生态保护红线	红色值为 C20, M100, Y100, K0	黑体或宋体	40PT
4	×××人民政府立	黑色值为 C0, M0, Y0, K100	黑体或宋体	10PT
5	编号	黑色值为 C0, M0, Y0, K100	Times new Roman	10PT
6	二维码	—		10cm*10cm

注：字体大小可根据内容多少进行适当调整

2 界桩的构造

生态保护红线界桩应遵循环保、节能、科技含量高、成本低、视觉美、易维护、易更新的原则。根据本地实际，可选用耐腐蚀性良好的纤维强化塑料、钢筋混凝土、石材等材料进行制作，并具有防水、防晒、防蚀、防冻和坚固等耐用特性。

附图

生态保护红线界桩图示及尺寸



生态保护红线标识牌制作要求

1 规格与内容

1.1 标识牌规格

生态保护红线标识牌版面规格为：1200mm × 2000mm。

1.2 标识牌内容

标识牌版面分为左右两部分，其中：

左半部分：上方为生态保护红线图形标、名称和编号，下方为生态保护红线示意图（需包括县城、乡镇、村庄等行政区域位置，经纬度，红线类型，道路，河流水系等基本信息）、二维码（可选）、主管部门、管理部门和监督电话。

右半部分：上方为警示标语“此标识牌以西（东、南、北）为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范围，请谨慎行为，一切活动应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规定”。下方为生态保护红线内容介绍，包括主导生态功能、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简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名称、地理区位、面积、气候特点、地形地貌、特色物种、管控条款等）和“×××××人民政府××××年立”。

如果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少数民族群众聚居区，可加注该少数民族文字。

生态保护红线标识牌示意图及尺寸可参考附图。

1.3 版面要素与要求

标识牌版面文字、图案色值、字体及尺寸大小见表 1。

表 1 生态保护红线标识牌版面要素规格

序号	名称	色值	字体	尺寸大小
1	生态保护红线图形标识牌	—	—	Φ16cm
2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黑色值为 C0, M0, Y0, K100	黑体或宋体	220PT
3	编号	黑色值为 C0, M0, Y0, K100	黑体或宋体	95PT
4	生态保护红线平面图	—		86cm*75cm
5	图例	—		25cm*22cm
6	二维码	—		12cm*12cm
7	管理单位、主管部门、 监督电话及其内容	绿色值为 C100, M0, Y100, K0	黑体或宋体	90PT
8	联系方式线框	绿色值为 C100, M0, Y100, K0		5mm
9	警示语线框	红色值为 C0, M100, Y100, K0	黑体或宋体	155PT
10	主导生态功能	—	黑体或宋体	95PT
11	主导生态功能内容	—	黑体或宋体	95PT
12	红线区域简介	—	黑体或宋体	95PT
13	红线区域简介内容	—	黑体或宋体	95PT
14	×××人民政府 ××××年立	—	黑体或宋体	120PT

注：上述要素大小可根据内容多少进行适当调整

2 设立位置

生态保护红线标识牌的设立位置应充分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的地形、地标、地物的特点。标识牌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需要在人群易见的醒目位置处设立，一般设立于生态保护红线陆域界线的拐点、控制点及重要点（如公路、铁路等与生态保护红线交叉点）。

3 标识牌的构造

生态保护红线标识牌应遵循环保、节能、科技含量高、成本低、视觉美、易维护、易更新的原则，根据本地实际，可选用金属、混凝土等材料进行制作，并具有防水、防晒、防蚀、防冻和坚固等耐用特性。

附图

生态保护红线标识牌图示及尺寸





附录 G

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分布图制作要求

1 图名

XXX 省（区、市）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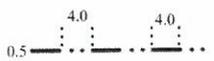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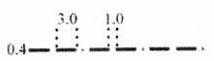
2 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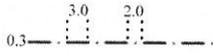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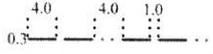
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分布图原则上要求在 DEM 地形图上绘制，若无地形图，则采用高清遥感影像图作为底图。

3 图式

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分布图至少应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禁止开发区域范围、行政区界线、县级以上行政区驻地等基本要素，并标注行政区名称等，各要素表达图式见表 1。

表 1 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分布图要素表达图式

要素	表达图式	
	图式符号	RGB
生态保护红线		RGB(255, 0, 0)
禁止开发区域		RGB(0, 175, 80)
国界		RGB(0, 0, 0)
未定国界		RGB(0, 0, 0)
省、自治区、直辖市界		RGB(0, 0, 0)
地区、州、地级市、盟界		RGB(0, 0, 0)

要素	表达图式	
	图式符号	RGB
县、区、县级市、旗界		RGB(0, 0, 0)
乡、镇、街道界		RGB(0, 0, 0)
省级政府驻地		RGB(0, 0, 0)
市级政府驻地		RGB(0, 0, 0)
县级政府驻地		RGB(0, 0, 0)
乡级政府驻地		RGB(0, 0, 0)

注 1: 境界分国界和国家内部境界两种, 国家内部境界是政区和其它地域范围的分界线。
注 2: 当两级以上境界重合时, 按高一级境界绘出。当境界在单线地物中间经过时, 境界符号应在单线地物两侧跳绘; 当境界在地物一侧经过时, 境界符号移位绘出。

4 图幅及图面配置

图幅大小优先采用标准 A3 (297 mm × 420 mm), 各省根据辖区范围和形状选择横幅或竖幅布置, 图中应包括图名、指北针、比例尺、图例、制图单位和日期等制图信息。图幅配置示例见附图。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年8月30日印发
